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补充新乡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业务经办机构的通知

根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作开展实际情况，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名录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对新乡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进行补充。

一、申报条件

- 1、在河南省人社厅公布 33 家经办机构名录内；
- 2、在新乡市设有分支机构，具备固定、满足业务开展需求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工作人员；
- 3、提交申请的保险公司须在实地核查后指定期限内缴纳 500 万应急风险金或保函；提交申请的工程担保公司须在实地核查后指定期限内缴纳 500 万应急风险金现金，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应急风险金或保函须按人社部门要求及时动用，保障按时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申报资料

- 1、申请报告；
 - 2、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3、场地合同（自有证明）、工作人员花名册、参保证明；

4、按照监管要求提供工资保证金业务服务承诺书；

5、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工作制度、风险管控制度。

三、申报要求

符合申报条件的业务经办机构自通知之日起主动申报，申报期限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超期不予受理。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科

联系电话：0373-3026376

